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2018

第15期/总第328期

每周法规速递
热点信息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期，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下发《关于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结算、深交所联合发布《H股“全流通”试点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和财政部办公厅下发《关于规范职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更多法规详见本周速递。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明确界定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的职责、考核考察、表彰奖励、责任追究。参与文件起草的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具体请见本期法规解读栏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浅析〈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对控股股东的规限》，以供参考；“实务聚焦”栏目重点关注商事仲裁财产保全，敬请阅读并指教。

目 录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后的商业贿赂应对策略研讨会”实录

天达共和合伙人参加 12348 北京法网驻场律师培训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杭州办公室六位律师受聘为杭州师范大学兼职教授

群英聚珞珈，律政展风华——首届武大“天达共和杯”成功举办

法 规 速 递

➤ 金融领域

1. 中国人民银行明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有关事项\2018-4-16
2. 证监会拟就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暂行规定公开征求意见\2018-4-20

➤ 证券领域

3. 两交所拟规范上市公司收购及权益变动活动信息披露行为\2018-4-16
4. 中国结算、深交所联合发布《H股“全流通”试点业务实施细则（试行）》\2018-4-20
5. 上交所发布《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若干条文的通知》\2018-4-20
6. 深交所发布《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通知》\2018-4-20

➤ 最高法、最高检意见

7. 2017 年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和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公布\2018-4-19

➤ 其他监管领域

8. 两部门规范执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有关问题\2018-4-20
9. 四部门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2018-4-19
10. 国家发改委明确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2018-4-19
11. 两部门明确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2018-4-18
12. 国税总局明确取消企业财产损失报送资料\2018-4-18
13. 海关总署决定启动 TIR 运输试点\2018-4-18
14. 交通部发文要求深入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2018-4-17
15. 两部门发文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2018-4-17
16. 海关总署规范跨境电子商务支付企业登记管理\2018-4-16



17. 国家药监局要求做好机构改革期间药品监管工作\2018-4-16
18. 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2018-4-16
19. 两部门发文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2018-4-16

法规解读

之 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就《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答记者问

热点信息

法律观察

之 浅析《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对控股股东的规限

实务聚焦

之 天达共和商事仲裁实务笔记 1—仲裁财产保全指南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后的商业贿赂应对策略研讨会”实录

2018年4月18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与中国公司法务联盟联合主办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后的应对策略研讨会”在天达共和总部亮马河大厦如期举行。本所合伙人韩晏元律师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后的商业贿赂应对策略”为题发表主旨演讲。此次研讨会吸引了法律总监、法务经理、媒体朋友等50余人的参与。



首先,韩晏元律师根据多年研究和执业经验列举了7起商业贿赂事件,并对其做了详细分析。然后,从商业贿赂的定义切入,对比了新旧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关于商业贿赂的定义,除此,还解析了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商业贿赂的规定及条文。随后,韩律师围绕着“商业贿赂的责任”、“商业贿赂常见问题”、“避免商业贿赂的方法”、“商业贿赂的应对方法”、“行政处罚的应对方法”等内容展开系统全面的论述。



期间，与会人员不时与韩律师就具体问题面对面的交流，韩律师深入浅出的分享和细致周全的解答获得与会人员的阵阵掌声。与会人员纷纷表示近三个小时的分享十分实用，收获颇丰。现场气氛轻松活跃，活动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律 师 名 片



韩晏元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E-mail: Hanyanyuan@east-concord.com

Tel: +8610 6510 7035

韩晏元律师，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日本神户大学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兼职教授。

韩律师的主要业务领域为合规、外商投资、并购、劳动法。韩律师为多家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解答客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碰到的各类咨询，包括防范合同风险以及避免商业贿赂等各类法律风险。设身处地地想客户之所想，能提供多种切实可行的方案帮助客户解决疑难杂症，以及认真细致的工作态度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

韩律师在多家杂志发表大量论文，并著有《非诉讼业务律师基础实务》（2014年）、《合同制作及运用 Q&A100》（日文、2014年）、《劳务管理实战技巧 Q&A100》（日文、2010年）、《债权管理保全回收 Q&A100》（日文、2010年6月）等。

天达共和合伙人参加 12348 北京法网驻场律师培训

4月12日至13日,北京市司法局举办 12348 中国法网、北京法网驻场法律服务人员培训,来自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法律援助、仲裁等领域近百名驻场服务人员参加了本次培训。市司法局副局长马燕出席会议并讲话。



作为 12348 中国法网、北京法网驻场律师,天达共和合伙人马立文律师和袁冬梅律师参加本次培训。据悉,北京法网中共有来自北京市 10 家律师事务所的 30 位律师,他们政治可靠,业务过硬,为公众提供免费法律服务,使命光荣,责任重大。

律 师 名 片



马立文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E-mail: maliwen@east-concord.com

Tel: +8610 6510 7020

马立文,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争议解决部律师,执业 23 年。曾获司法部“创先争优党员律师标兵”、北京市“优秀党员律师”“优秀知识产权律师”荣誉,主要业务领域为:担任企事业单位、基层人民政府、高净值人群法律顾问,擅长处理银行、证券、知识产权、婚姻、继承争议案件,经验丰富,口碑良好。



袁冬梅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E-mail: yuandm@east-concord.com

Tel: +8610 6510 7005

袁冬梅律师具有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善于运用法律手段服务于商务运作,曾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并购与重组专业委员会首任主任,业务专长主要涉及投融资、公司业务、重组与并购、房地产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评审等多个法律领域。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杭州办公室六位律师受聘为杭州师范大学兼职教授

2018年4月18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杭州办公室李燕山、吴军威、吴萃、彭建新、陈相瑜、夏家品等六位律师受聘担任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兼职教授,该院党委书记罗思荣、院长蒋铁初,副院长赵元成、副院长邵劭、教务科王胜平老师、杭州办公室行政主管俞莹芳及全体2017级本科生共同见证了本次兼职教授聘任仪式。



院长蒋铁初强调沈钧儒法学院致力于培养应用型人才,聘请颇具实力和影响力的知名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兼职教授不仅是该院的荣幸,更能拓宽该院教学平台与实践平台,从而提高教学质量与水平。

李燕山律师作为兼职教授代表致辞。他表示自己多年来教书育人的心愿得以实现,希望能够通过自己的律师技



术帮助学生成长。并且,他阐述了选择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的原因,同时也对未来的教学合作提出可行的设想:第一,建设教学实践基地,搭建实习平台;第二,兼职教授亲自来学院授课,主要是司法实践课,提高同学寻找及解决“真问题”的能力。第三,举办模拟法庭竞赛来提高同学们实际运用法律的能力。

仪式结束后，刚上任的兼职教授彭建新律师“趁热打铁”，为全体 2017 级本科生带来了一场主题为“法律人、律师职业和职业规划”的讲座，从“法律职业共同体”、“律师职业的角色”、“律师职业规划”三个方面进行讲授，并结合自己的从业经历对同学们提出实质性的建议，现场气氛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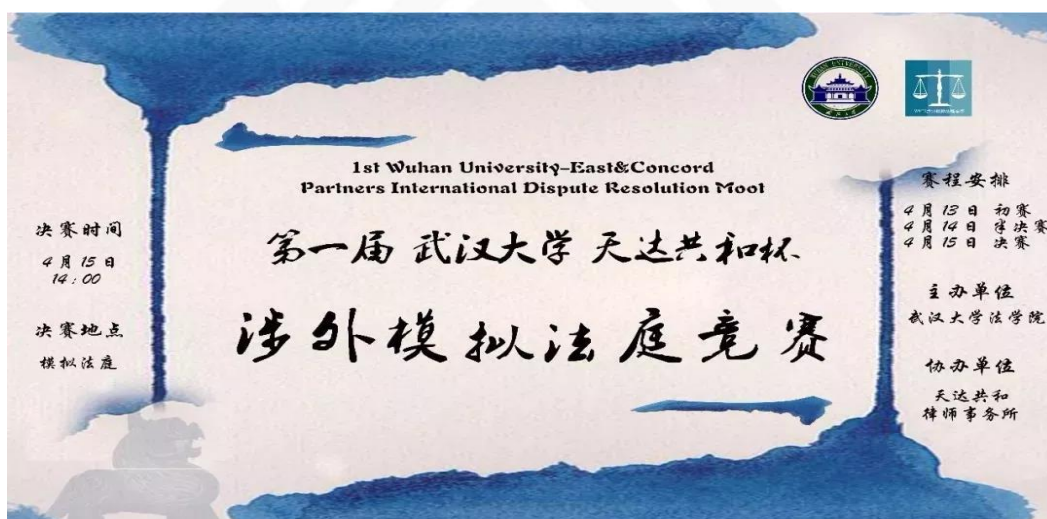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相关负责人与该院老师在会议室针对相关事宜进行洽谈，在此过程中举行了钱塘法律评论出版基金捐赠仪式，并正式签约授牌共建教学实践基地。



群英聚珞珈，律政展风华—— 首届武大“天达共和杯”成功举办

本次“天达共和杯”涉外模拟法庭竞赛由武汉大学法学院主办、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协办，规模盛大，汇聚了北京大学法学院、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南开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法学院、西北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厦门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山大学法学院（以拼音首字母排序）十二所院校的精英，评委均由来自全国法律理论与实务界的知名法官、学者、律师担任。经过3天16场比赛的激烈角逐，中国政法大学代表队、武汉大学代表队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代表队从12支顶尖高校参赛队伍中脱颖而出，分别获得本届竞赛冠、亚、季军。



本次模拟法庭竞赛题目涉及跨国的股权纠纷案件，考验了各参赛选手对跨领域法院管辖权、法律适用范围及股权收购条款性质和连带责任等问题的理解。题目围绕国际经济案件展开，顺应了经济全球化与我国法学教育国际化的趋势，有利于锻炼、提升法科学子的涉外法务能力。经过紧张的评审环节，最终中国政法大学代表队赢得了比赛，获得了本届涉外模拟法庭竞赛的冠军。武汉大学代表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代表队、西南政法大学代表队分别获得了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的好成绩。

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冯果教授在致辞中首先对为本次竞赛提供大力支持的各参赛高校、专家评委及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指出本次竞赛是武汉大学法学院在双一流建设进程中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的一次积极探索和成功尝试，期待赛事能够成为院校之间、理论与实务之间固定交流的平台。



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大进表示，本次竞赛取得了理想的效果，这得益于各参赛学校和队伍的精心组织，得益于参赛选手们的认真准备、沉着应对及出色发挥，得益于评委们的辛勤付出以及他们高超的庭审控制及睿智的点评，期待本赛事能够不断发展完善，不断扩大影响力，呈现更多的精彩！



武汉大学副校长周叶中教授在讲话中指出，在我国大力推行“一带一路”及“走出去”战略、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大背景下，筹办本次竞赛能够更好地向法学专业的同学们提供锻炼平台，将课堂上的理论知识与司法实践充分结合，提高同学们实际运用法律的能力。同时，周叶中校长还对同学们提出了三点希望：一是要有“追求法治中国”的理想与情怀；二是立足中国国情，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道路。三是要有建设性的心态，在敢于批判的同时更要勇于建构。

石本无火，相击乃生灵光；水本无华，相荡乃生涟漪。对新时代的法科学子来说，扎实的法学基本功固然重要，但国际化的视野和实务能力，无疑是成长、成才路上的强大助力。

模拟法庭竞赛,就是这样一个用竞争的方式锻炼法科生实务能力的绝佳平台。本次竞赛在密切法学院校的联系、增强情感纽带的同时,也提高了学生们的法律实务应用能力,开拓了学生们的眼界。



在热烈的掌声中,第一届武汉大学“天达共和杯”涉外模拟法庭竞赛圆满落下帷幕。各高校参赛学子也即将离开武汉大学,展开新的学习征程。比赛期间,他们不仅充分展现了法科学子的风采,也与各兄弟院校的小伙伴们结下了深厚的友谊。赴“珈”一回,满载而归,一场精彩的法学思辨之旅暂且告一段落,我们共同期待下一届“天达共和杯”涉外模拟法庭竞赛的相聚!

法规速递

➤ 金融领域

1. 中国人民银行明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有关事项\2018-4-16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下发《关于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通知》要求，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除应符合《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外，还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管理能力，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流动性覆盖率持续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规范，符合规范资金池、打破刚性兑付等资产管理业务监管要求。根据《通知》，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按照短期融资券与证券公司其他短期融资工具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 60% 计算。《通知》还指出，证券公司应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阅读原文](#)

2. 证监会拟就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暂行规定公开征意见\2018-4-20

日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就〈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均截至 5 月 21 日。《征求意见稿》为规范港股通下内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主要从四大方面进行了规范：一是明确业务模式。二是明确机构资质。三是明确业务规范。四是明确监管机制。

[阅读原文](#)

➤ 证券领域

3. 两交所拟规范上市公司收购及权益变动活动信息披露行为\2018-4-16

日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发出类似文件，面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均截至 5 月 13 日。《征求意见稿》针对目前收购和大额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从以下七方面进行了规范：一是将大额持股变动的信息披露间隔从每 5% 缩减至 1%。二是将持股比例未达到 5% 的第一大股东纳入信息披露义务

人范围。三是增加了控制权争夺时，涉及双方的持股变动信披义务。四是增加穿透披露要求。五是明确资管产品的权益归属认定标准和合并原则。六是明确了增持计划和重组计划的承诺与履行。七是进一步规范一致行动人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和履行。

[阅读原文（上交所）](#)

[阅读原文（深交所）](#)

4. 中国结算、深交所联合发布《H 股“全流通”试点业务实施细则（试行）》\2018-4-20

日前，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决策部署，支持 H 股“全流通”试点安全高效启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结算和深交所联合发布了《H 股“全流通”试点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并于当日起施行。《实施细则》是规范 H 股“全流通”试点登记存管、交易结算业务的基础性规则，包括总则、账户安排、跨境转登记、存管和持有明细维护、交易委托与指令传递、清算交收、名义持有人服务、风险管理和附则共 9 章，共 46 条。登记存管上，试点股份完成跨境转登记后，在境外以中国结算的名义记载于香港结算账户系统，在境内通过 H 股“全流通”专用账户实现试点股份的承载和明细维护；交易结算上，投资者通过境内证券公司提交相关股份卖出委托指令，最终在香港联交所实现对试点股份的减持，获得的港币划入其按外汇管理要求开立的专用资金账户。

[阅读原文](#)

5. 上交所发布《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若干条文的通知》\2018-4-20

日前，上交所发布《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若干条文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治理，新增相关条文，新增条款对审计委员会及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做了相关规定。本次修订旨在贯彻证监会要求，通过巩固信息披露监管成效，推动上市公司治理完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阅读原文](#)

6. 深交所发布《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通知》\2018-4-20

日前，深交所发布《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治理，新增相关条文，新增条款对审计委员会及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做了相关规定。本次修订旨在贯彻证监会要求，进一步夯实制度基础，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阅读原文](#)

➤ 最高法、最高检意见

7. 2017 年中国法院 10 大知产案件和 50 件典型知产案例公布\2018-4-19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 2017 年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和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包含“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与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两案”、“西峡龙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与榆林市知识产权局、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案”等 10 大知产案件以及“谭熙宁与镇江新区恒达硅胶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日本电产（东莞）有限公司与 LG 伊诺特有限公司、北京中南双绿科技有限公司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和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等 50 件典型知产案例。《通知》还发布了 10 大知产案件简介，明确了每起案件的案情摘要和典型意义。

[阅读原文](#)

➤ 其他监管领域

8. 两部门规范执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有关问题\2018-4-20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和财政部办公厅下发《关于规范职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明确，各地应严格按照要求开立本级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职业年金基金归集必须实行全程托管。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得开立职业年金基金支出户。《通知》下发前已开立职业年金基金支出户的，在建立职业年金计划并正式投资运营职业年金基金后，应立即撤销原已开立的职业年金基金支出户，并履行相关销户备案程序。《通知》提出，选择职业年金计划管理人时，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咨询服务的，双方必须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内容、双方权利与义务、付费方式及经费来源等，相关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在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中列支。

[阅读原文](#)

9. 四部门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2018-4-19

日前，生态环境部等四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公告》（下称《公告》）。《公告》明确：一、将废五金类、废船、废汽车压件、冶炼渣、工业来源废塑料等 16 个品种固体废物，从《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调入《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二、将不锈钢废碎料、钛废碎料、木废碎料等 16 个品种固体废物，从《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非限

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调入《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进口废物管理目录》所附目录与《公告》不一致的，以《公告》为准。

[阅读原文](#)

10. 国家发改委明确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2018-4-19

日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明确分两批实施降价措施，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下降 10% 的目标要求。其中，第一批降价措施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通知》，第一批降价措施主要包括“全面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推进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改革”、“进一步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和“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通知》提出，将省级电网企业已核定的规划新增输配电投资额转为用于计提折旧的比例由平均 75% 降至 70%。《通知》还要求完善两部制电价制度，逐步实现符合变压器容量要求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选择执行大工业两部制电价。

[阅读原文](#)

11. 两部门明确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2018-4-18

日前，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下称《通知》），同时，财政部还发出《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通知》规定：一、自 4 月 1 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免征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三、自 8 月 1 日起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中的传送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 6 年内，延长至 10 年内；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允许退还 50% 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阅读原文](#)

12. 国税总局明确取消企业资产损失报送资料\2018-4-18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下称《公告》），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公告》明确取消企业资产损失报送资料。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公告》发布后，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

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有关规定，对资产损失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集，并妥善保管，不需在申报环节向税务机关报送。《公告》还明确了企业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要求。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阅读原文](#)

13. 海关总署决定启动 TIR 运输试点\2018-4-18

日前，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启动实施 TIR 公约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下称《公告》），自 5 月 1 日起施行。《公告》提出，为推动《国际公路运输公约》（《TIR 公约》）落地实施，海关总署决定启动 TIR 运输试点。《公告》明确，TIR 运输车辆应当取得 TIR 运输车辆批准证明书，并悬挂 TIR 标识牌。TIR 运输期间，TIR 运输车辆批准证明书应当在其列明的有效期内。根据《公告》，我国 TIR 运输试点口岸为霍尔果斯口岸、伊尔克什坦口岸、二连浩特公路口岸、满洲里公路口岸、绥芬河口岸。《公告》规定，TIR 证持有人开始 TIR 运输前，应当通过 TIR 电子预申报系统，向海关申报 TIR 证电子数据，并在收到海关接受的反馈信息后，按照《TIR 证使用手册》有关要求填制 TIR 证。

[阅读原文](#)

14. 交通部发文要求深入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2018-4-17

近日，交通部办公厅下发《关于深入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提出了“加强试点运行监测评估”、“优化试点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推动完善相关税收保险政策”等 5 个方面的要求。《通知》明确，进一步规范个体运输业户经营许可，不得对个体业户申请经营资质设置障碍；优化创新行业管理模式，探索推进道路货运驾驶员异地诚信考核签注、道路普通货运车辆异地年审等。《通知》要求，推动落实无车承运人增值税进项抵扣范围、个体运输业户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无车承运试点企业代个体运输业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收政策，探索创新责任保险制度，开发和推广应用无车承运人责任保险产品等。

[阅读原文](#)

15. 两部门发文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2018-4-17

日前，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司法部印发《关于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明确，调解范围包括商会会员间的纠纷、会员企业与职工间的纠纷、会员与生产经营关联方的纠纷、会员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等。根据《意见》，由商会组织依法设立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委员三至九人组成，要积极吸纳企业家、律师等担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专兼职人民调解员，注重从企业经营者、商会法律顾问、工会代表、相关领域专家及社会人士中聘任。

《意见》指出，依法达成的人民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阅读原文](#)

16. 海关总署规范跨境电子商务支付企业登记管理\2018-4-16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规范跨境电子商务支付企业登记管理的公告》（下称《公告》）。《公告》明确，自发布之日起，跨境电子商务支付企业在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或信息登记手续时，应当提交相关资质证书。其中，提供跨境电子商务支付服务的银行机构提交中国银保监会或者原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交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支付业务范围应当包括“互联网支付”。《公告》指出，在发布之日前已经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或信息登记的跨境电子商务支付企业，应当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向所在地海关补充提交相关资质证书，没有补充提交的，其海关跨境电子商务支付企业信息不再有效。

[阅读原文](#)

17. 国家药监局要求做好机构改革期间药品监管工作\2018-4-16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做好机构改革期间药品监管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明确，机构职能调整到位前，凡涉及药品的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检验检测、稽查执法、投诉举报、信息公开等事项工作，在新的规章制度出台前继续按照原有规定执行办理。现行药品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核查、审批等流程，以及证书格式、文书格式、业务印章等暂不改变，确保日常工作的连续性。《通知》提出，加大药品日常监管力度，严厉打击中药饮片掺杂使假、网络非法销售药品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通知》要求，持续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建立药品医疗器械品种档案、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等各项改革重点任务落地落实。

[阅读原文](#)

18. 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2018-4-16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提出，积极推进南海天然气水合物、海底矿物商业化开采，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南海资源开发，加快培育海洋生物、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洋工程装备研发与应用等新兴产业。《意见》明确，支持依法合规在海南设立国际能源、航运、大宗商品、产权、股权、碳排放权等交易场所；支持海南以电力和天然气体制改革为重点，开展能源综合改革。《意见》要求，以现有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内容为主体，结合海南特点，建设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范围为海南岛全岛。根据国家发展需要，逐步探索、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体系。

[阅读原文](#)

19. 两部门发文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2018-4-16

近日，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提出，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应遵循以下总体要求，即推动网信事业和资本市场协同发展，保障国家网络安全和金融安全，促进网信和证券监管工作联动。据此，《意见》确立：一是加强政策引导，促进网信企业规范发展。二是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推动网信企业加快发展。《意见》指出，支持符合条件的网信企业利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股权市场、债券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鼓励网信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完善产业链条，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参与全球资源整合，提升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充分发挥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的积极作用。

[阅读原文](#)

法规解读

之 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就《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答记者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界定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的职责、考核考察、表彰奖励、责任追究。参与文件起草的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安全生产形势仍然严峻，要抓住“关键少数”、落实政治责任

问：这是我国第一部安全生产领域的党内法规，为什么要制定这样一个针对专项工作的党内法规？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安全生产高度重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等重要批示指示，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责任提出了明确要求。制定下发这一《规定》，意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完善体制机制，是把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思想落实到党内法规层面，作为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重要制度性安排，是新时期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

问：《规定》的出台，对于当前安全生产

工作，以及新组建的应急管理部来说，有怎样的意义？

答：当前安全生产形势比较稳定，但仍然严峻，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安全生产仍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是安全生产工作的“关键少数”，他们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强不强、责任清不清、落实严不严、问责到不到位，直接影响一个地区的安全生产形势是否稳定。《规定》准确抓住“关键少数”，压实领导责任，推动落实“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对于刚刚组建的应急管理部来说，强化安全管理，做好事前预防，将突发事件苗头和隐患及时化解，就是对改革最有力的支持，也是最有效的应急管理。

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责任主要有哪些？

答：按照抓关键少数、权责对等原则，《规定》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主要安全生产

职责进行了明确界定,力求科学定位、合理分工、协同一体。

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牵头抓总。在这一部分,

《规定》首次提出,要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要在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三定”规定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

党政领导班子中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干部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加强对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直接监管工作的领导,履行好统筹协调责任,要抓组织落实、抓统筹协调、抓风险管控和依法治理、抓应急和事故处理、抓基础保障。

党政领导班子中其他领导干部则要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支持保障责任和领导责任。要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要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安全生产工作必须是“一把手工程”,将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

问:依据《规定》,党政一把手是地方安

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原则上由担任本级党委常委的政府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这两条硬性规定的用意是什么?

答:这两条硬规定是针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中突出矛盾制定的,是强化安全生产领导机制的重要抓手,意在彰显安全生产工作在全局工作中的重要性。

长期以来,有的地方党政主要领导政绩观错位,安全生产工作“说起来重要,做起来往后靠”;有的地方党政班子中,长期是排位最后的分管安全生产。这直接导致当地对安全生产不重视、不研究、不投入,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和支撑保障不到位。特别是面对GDP诱惑时,就把安全抛在脑后,红线失守、底线不保。一次又一次血的教训告诉我们,安全生产工作必须是“一把手工程”,必须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重要位置。

问: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规定》从哪些方面进行考核考察?

答:《规定》将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定了“三项制度”,实行“三个纳入”。“三项制度”分别是:巡查制度,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的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制度,要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将考核结果与有关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公开制度,要求定期采取适当方式公布或通报地方党政领导

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结果。“三个纳入”分别是纳入督查督办内容,纳入相关考核内容,纳入干部考察内容。

既问责追责也表彰奖励,鼓励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更高质量地履职尽责

问:在问责追责方面,有哪些新举措?

答:《规定》除了界定了问责情形、问责方式外,还提出了五种问责新举措:

一是“一票否决”,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重用任职。二是从重追究,对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从重追究责任。三是补救从轻,对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损失或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四是尽职尽责,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证实已经全面履行了规定职责,并全面落实了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的,不予追究相关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五是终身问责,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格追究责任。

问:除了问责追责,《规定》还列出了安全生产履职表彰奖励的条件,这是出于什么考虑?

答:奖惩结合,是所有健全完善的责任制度的必要特征,制定表彰奖励条件,能够鼓励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更高质量地履职尽责,加快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开创新局面。这次《规定》明确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的两种奖励方式:一是及时奖励,也是专项奖励,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二是定期奖励,也是综合奖励,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嘉奖。这些表彰奖励,都将严格按照党和国家有关荣誉表彰条例进行。

问:应急管理部对贯彻落实规定,有哪些要求?

答:压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责任,是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是全部。制定出台《规定》,是为了充分发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的作用,强化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最终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于贯彻落实《规定》,应急管理部要求各级有关部门认真学习

领会,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更加积极地履职尽责,主动谋划、主动作为,当好参谋助手,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

来源：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热点信息

1. **【商务部发布关于原产于美国、加拿大和巴西的进口浆粕反倾销措施再调查的裁定】**
20 日，商务部网站公布对于原产于美国、加拿大和巴西的进口浆粕反倾销措施再调查的裁定。裁定中说，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美国、加拿大和巴西的进口浆粕倾销行为，导致中国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调查机关决定，继续按照商务部 2014 年第 18 号公告内容实施反倾销措施。（国际新闻在线）
2. **【重磅！朝鲜宣布停止核试验 特朗普：“很大进步”】**朝中社 21 日报道，从 2018 年 4 月 21 日起朝鲜将中止核试验与洲际弹道导弹发射试验。特朗普 20 日表示说，朝鲜宣布中止核试验与洲际弹道导弹发射试验是“很大进步”。朝鲜同意中止核试验与洲际弹道导弹发射试验并废弃一个主要的核试验场，对朝鲜和全世界都是“非常好的消息”。他还表示，期待同朝鲜最高领导人金正恩举行会晤。（国际新闻在线）
3. **【中方回应美国“封杀”中兴：随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中企权益】**17 日上午，针对美国商务部宣布将禁止美国公司向中兴通讯销售零部件、商品、软件和技术 7 年，中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表示，中方注意到美国商务部宣布对中兴公司采取出口管制的措施。中方一贯要求中国企业在海外经营过程中，遵守东道国的法律政策，合法合规开展经营。中兴公司与数百家美国企业开展了广泛的贸易投资合作，为美国贡献了数以万计的就业岗位。希望美方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并为企业创造公正、公平、稳定的法律和政策环境。商务部将密切关注事态进展，随时准备采取必要措施，维护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国际新闻在线）
4. **【央视快评：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4 月 17 日下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习近平主持召开十九届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国际新闻在线）

5. **【火力突击！我陆航部队在东南沿海跨昼夜实弹演练】**今早 8 点，我陆军航空兵部队开始在东南沿海举行跨昼夜海上实弹射击演练。演练全程在复杂电磁环境下进行。直升机低空掠海突防，在特定海域自主规划攻击航线、侦察搜索目标，用导弹和火箭弹对目标实施攻击；夜幕降临后，新一轮火力突击展开。（国际新闻在线）

6. 【今天，#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揭牌#】19日上午9:00，新组建的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正式揭牌亮相。9:30，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复兴门办公区（原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鲁谷办公区（原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光华路办公区（原中央电视台光华路办公区）同步举行了揭牌仪式。（人民日报）
7. 【习近平：自主创新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20日至21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习近平强调，中国必须敏锐抓住信息化发展的历史机遇，推动信息领域核心技术突破，主动参与网络空间国际治理进程，自主创新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国际新闻在线）
8. 【央行下调部分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 释放4000亿元增量资金 附解读】从2018年4月25日起，下调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置换中期借贷便利。（21世纪经济报）
9. 【到香港上市!“新三板+H股”规则落定 十大关键内容】“新三板+H股”正式落地 不设前置审批条件，无特殊条件，新三板符合条件的挂牌公司可以在不摘牌的条件下发行H股，有助于挂牌公司统筹利用境内外两个市场的资源与优势，拓宽国际视野，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凤凰财经网）
10. 【重磅！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复《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全文）】雄安新区蓝绿空间占比稳定在70%；原则上不建高楼大厦，严禁大规模房地产开发；高起点布局高端高新产业，大力发展高端服务业，构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凤凰财经网）
11. 【海南房地产调控再加码：岛内实行全域限购】刚刚，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通知要求：海南省各市县实行严格的限购政策，在已出台限购政策的基础上，实施全域限购。同时，非本省户籍居民家庭不得通过补缴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购买住房。（凤凰财经网）
12. 【内蒙古食药监局回应“鸿茅药酒”事件：核查企业生产】针对“鸿茅药酒”事件，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今天做出回应：①已组成检查组赴企业，责成企业将近

五年来被各地监管部门对其处罚的虚假广告情况及产生原因、不良反应发生等情况向社会作出解释和公开；②督促企业对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情况作出解释；③进一步核查企业是否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④对已审批的“鸿茅药酒”药品广告进行复核；⑤监督企业落实药品安全主体责任。（央视新闻）

13. 【一“老赖”违反限高令出入水会所，被拘留罚款】近日，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对因违反限制高消费令的被执行人黄某决定拘留 15 日、罚款 3000 元。黄某也成为违反限高令被万山法院处罚的第一人。（最高人民法院）
14. 【广东召开知识产权新闻发布会：3 年起诉知识产权犯罪 4712 件 8074 人】@广东检察 19 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广东检察机关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办理情况。2015 年至 2017 年，广东检察机关共批捕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3670 件 6782 人，起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4712 件 8074 人，约占全国此类案件的 50%。（最高人民检察院）
15. 【司法部原党组成员、政治部原主任卢恩光行贿、单位行贿案一审开庭】河南省安阳市中院 18 日开庭审理司法部原党组成员、政治部原主任卢恩光行贿、单位行贿一案。安阳市检察院指控：卢恩光多次行贿共计人民币 1278 万元，直接或指使其实际控制公司人员多次行贿共计人民币 796 余万元。（最高人民检察院）

法律观察

之 浅析《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对控股股东的规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18年3月30日起就《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在证监会例行发布会上介绍，《征求意见稿》全面、系统地整合了证券公司股权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监管实践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分类管理、资质优良、权责明确、结构清晰、变更有序、公开透明”的原则，主要明确了证券公司股权管理的一系列基本制度安排。本文结合《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对其中涉及证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限予以梳理，以飨读者。

一、 股东分类及主体资质

（一）、 股东分类

《征求意见稿》第五条中将股东划分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持有证券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四类。其中控股股东系指持有证券公司5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虽然持股比例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证券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此外《征求意见稿》亦对证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质提出了要求，详见下述内容。

（二）、 控股股东主体资质要求

《征求意见稿》第二章第一节第九条至第十二条中对控股股东应满足的条件予以

了细化明确：

- （1）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亿元；
- （2）主业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最近5年原则上连续盈利，最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亿元，主业净利润占净利润比例不低于50%；入股证券公司有利于服务主业发展，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
- （3）对完善证券公司治理结构、推动证券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对保持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和防范风险传递、不当利益输送，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
- （4）近3年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行业前列，近3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

(5) 具备对证券公司持续的资本补充能力,对证券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6) 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经验与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相匹配,在资本实力、技术合作、管理服务或者营销渠道等方面具备优势,能够为提升证券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

(7) 不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 50% 的情形;

(8) 不存在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 50% 的情形;

(9) 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10) 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的情形;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处于整改期间;

(11) 不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12) 股权结构(逐层追溯至最终权益持有人)清晰;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等产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13) 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 3 年的情形;

(14) 基于审慎监管原则的其他要求。

上述要求中,将控股股东股权结构(逐层追溯至最终权益持有人)清晰;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等产品作为控股股东主体资质条件之一予以明确。同时,《征求意见稿》新出现了关于股东资质条件的“特别规定”一节,其中要求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包括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证券公司股权比例不得超过 5%,但证监会认可情形除外;公司制基金入股证券公司且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证券公司股权的,该基金应属于政府全资产业投资基金且已经国家有关部门备案登记等。就前述穿透核查、合并计算有限合伙型股东持股比例的规定,与其他金融监管部门对金融机构的监管要求相一致。

(三)、 实际控制人资质要求

《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中,对证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满足的资质条件予以了规定:

(1) 具备对证券公司持续的资本补充能力,对证券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2) 对完善证券公司治理结构、推动证券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

对保持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和防范风险传递、不当利益输送，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

基于上述，《征求意见稿》从主要财务指标、股权结构、内部控制、业务经验以及对证券公司的资本补充及风险处置能力等方面对控股股东的资质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同时对实际控制人的内部控制、资本补充及风险处置能力提出了要求。

二、 股权管理与限制

本次《征求意见稿》中从“两参一控”、股权代持及委托管理、持股期限等方面，对证券公司的股东所持有的证券公司股权提出了限制性规定：

(一)、 对“两参一控”的要求

根据《征求意见稿》第五十一条及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不超过2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不超过1家。“参股”，包括直接持有证券公司股权，以及不直接持有证券公司股权，但是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间接控制证券公司股权。但下列情形不计入参股、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范围：

(1) 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证券公司股权比例低于5%；

(2) 通过所控制的证券公司入股其他证券公司；

(3) 证券公司控股其他证券公司；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对代持及委托管理的限制

根据《征求意见稿》第五十二条要求，如存在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证券公司的股权之情形，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证券公司的股权。

(三)、 持股期限的限制

《征求意见稿》第五十三条要求，证券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 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证券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证券公司股权；

(2) 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股东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证券公司股权；

(3) 证券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资本，如果参与增资的股东持股期限尚未届满，其新增股权在持股期限内也不得转让；

(4) 证券公司股东设有经营期限的，其入股时剩余的经营期限应当大于规定的

持股期限，并在经营期限届满前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5) 证券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自改制完成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相关股权的原持股期限尚未届满的，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上述第(1)项与第(2)项规定的持股期限，不因持股日后证券公司股权结构的调整、证券公司股东地位或与其股东关联关系的变化而相应调整。同时，除证监会认可的情形外，证券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证券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证券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即证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转让直接持有证券公司股东相关股权的方式，突破上述股东持股锁定期的限制。此外，《征求意见稿》第五十五条中规定，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证券公司的股权。

三、 内部管理

本次《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中，明确了对证券公司的外部监管与内部管理相结合，对证券公司实现全过程监管的思路。《征求意见稿》第五章“股权管理与监督”中，从内部管理的角度，对股东责任与行为限制提出如下要求：

(一)、 股东责任

《征求意见稿》第五十条及第五十七条中，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证券公司运

营中的具体责任予以了明确，包括：

- 1、证券公司股东应推动完善证券公司治理结构，支持证券公司合规经营，配合证券公司做好股权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2、证券公司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应当在机构、财产、业务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证券公司与其或者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业务竞争；不得利用控制地位侵占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其他股东及证券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二)、 行为限制

《征求意见稿》第五十八条及第五十九条中，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包括：

1. 证券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 (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证券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 (3) 滥用权利，占用证券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损害证券公司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 (4) 频繁质押证券公司股权或者转让股权收益权且没有合理理由；

(5) 要求证券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证券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6) 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2. 证券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证券公司,并由证券公司向公司住所地派出机构报告:

(1) 所持有或者控制的证券公司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2) 质押或者解质押所持有的证券公司股权;

(3) 变更名称;

(4) 发生合并、分立;

(5) 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6)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7) 持有证券公司5%以下股权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 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证券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证券公司运作的。

四、 外部监管

《征求意见稿》第五章“股权管理与监督”

中,从外部监管的角度,明确了股东因其行为而可能承担的相关不利后果:

1. 因证券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违反股权管理规定的后果

《征求意见稿》第六十二条规定,证券公司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对相关机构和人员,处以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征求意见稿》第六十八条规定,证券公司或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未按规定报告有关事项,拒不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给予行政处罚。

2. 因证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行为致使证券公司产生运营风险的后果

《征求意见稿》第六十三条规定，证券公司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违反本规定，致使证券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应当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采取监管措施；致使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严重危及证券公司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采取监管措施；致使证券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采取监管措施。

3. 证券公司违规为证券公司股东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后果

《征求意见稿》第六十九条规定，证券公司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股东有过错的，在按照要求改正前，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证券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协助、接受证券公司以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对相关机构和人员给予行政处罚。

五、 其他

除上述内容外，《征求意见稿》对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更公司形式、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涉及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项等环节一并予以了规定，其中亦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部分规定（详见《征求意见稿》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三条等条款）。

总体而言，本次征求意见稿从股东资质、股权管理等层面对证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明确了监管对证券公司的外部监管与内部管理相结合的思路，是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全过程监管思路的集中体现。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律 师 名 片



邢冬梅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E-mail: Dorothyxing@east-concord.com

Tel: +8610 6510 7016

邢冬梅律师专注于银行与金融、资本市场与证券、收购与兼并等业务，十多年来保持着金融法律服务市场和外商投资业务领域的领先经验和业绩。

邢律师自 1994 年开始承办中国第一批、第二批大型国企改制和海外上市（H 股）项目，1998 年参与承办中国首批民企海外红筹上市，主办过两家全国性商业银行的首发上市。目前，常年担任十多家银行、信托、基金、证券公司的法律顾问。

多年来，邢律师在业内一直受到国内外客户和媒体的信任和赞誉。其承办的客户包括中信集团、华润集团、国投集团等大型央企，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等多家银行，以及红杉资本等外资风险和股权投资基金等。同时，邢律师带领的银行与金融团队和个人多次被《亚洲法律评论》（AsiaLaw Profiles）、《中国法律与实践》（China Law & Practice）评为最佳团队、最佳法律专家、中国 15 佳女律师。

此外，邢律师广泛承担社会责任，担任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银行业协会特聘专家顾问、武汉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等社会职务，并被社会认可。



姜懿真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

E-mail: jiangyizhen@east-concord.com

Tel: +8610 6510 7438

姜懿真律师，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银行与金融部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领域的非诉讼业务，服务于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信托、国投泰康信托、中国太保、首誉光控、太平资产、久赢资本等机构。曾参与承办华夏银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中信信托·中信海直信托资产支持票据项目（市场前十单获得注册的 ABN 项目）；泰坦科技引入财务投资人项目；华夏人寿参与洲际油气发行股份间接收购境外油气田项目；新华保险资产购置项目；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法律风险梳理项目等。

实务聚焦

之 天达共和商事仲裁实务笔记 1—仲裁财产保全指南

近年来，商事仲裁制度在我国获得了广泛认可，成为除法律诉讼制度之外的一个重要的争议解决方法。天达共和的商事仲裁服务，历经多年沉淀，成为天达共和法律服务的一个重要品牌。为进一步追求“以客为尊、远见卓识”的天达共和仲裁服务理念，律所争议解决部门将推出“商事仲裁实务笔记”系列指南课程，以期与客户及读者共享。

作为仲裁第一讲，我们探讨一下常作为“不战而屈人之兵”利器的仲裁财产保全制度中的有关课题。在实战中，一旦被申请人的财产经由申请人的仲裁财产保全申请后被依法冻结或查封，就会出现众多的财务困境，比如税务和社保缴纳困难、银行账号只能进不能出，甚至会导致军心不稳，就好比一个人被捆住了手脚，动弹不得。所以，这种方法在申请人手中使用的好，则往往所向披靡，会很快逼迫理亏的被申请人就范。但是，如果出现瑕疵，用的不好，也往往会遭到重重困难，在专业和效力方面都会受到客户的质疑。比如，有的律师在提起仲裁申请时，不注意案件性质，将此类案件的管辖法院弄混，导致保全迟延而贻误战机，最终造成被申请人金蝉脱壳，就会彻底丧失该制度的实战效用。下面就让我们一起来梳理一下此课题的有关注意事项。

一、 仲裁中财产保全的概念及法律

依据

（一）仲裁中财产保全的概念

仲裁中财产保全，是指仲裁机构受理仲裁申请后，对案件作出仲裁裁决前，为保证将来仲裁裁决得以顺利执行，依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由法院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财产或争议标的物采取一定强制措施的程序。

（二）仲裁中财产保全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第二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确立了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制度，根据该等规定，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

担保, 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 裁定驳回申请。

在此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确立了仲裁前财产保全制度, 但因相关规定尚不具体, 各地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掌握尺度不一, 且实践中仲裁前财产保全申请率很低, 因此, 本文不予述及。

二、 仲裁中财产保全申请的提出和需具备的条件

(一) 仲裁中财产保全申请的提出

根据《仲裁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仲裁中的财产保全应向仲裁委员会书面提出, 由仲裁委员会转交人民法院。

(二) 仲裁中财产保全申请需具备的条件

根据《仲裁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结合司法实践中法院的审查内容, 仲裁中的财产保全通常需具备如下条件:

- 1、仲裁请求或反请求具有给付内容, 也即, 日后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内容中可能会包含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给付一定的金钱或物品;
- 2、日后生效的仲裁裁决可能会因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而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
- 3、财产保全申请应向仲裁委员会提出, 法院不接受当事人的申请;
- 4、在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至作出裁决前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5、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和证明文件, 主要包括:

- (1) 财产保全申请书, 一般要求一式两份;
- (2) 财产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3) 财产保全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信息资料;
- (4) 授权委托书;
- (5) 仲裁案件的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
- (6) 担保文件: 尽管我国《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并未将提供担保作为财产保全的必备条件, 但司法实践中, 人民法院通常会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 如不提供担保, 人民法院通常会裁定驳回其财产保全申请。财产保全的担保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申请人应根据具体的担保方式提供相关担保文件:
 - a. 现金担保: 提供银行卡号, 开户人身份证明, 银行流水账等文件;
 - b. 保险公司担保: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保监会备案表、保单保函(原件)、保单发票复印件等文件;
 - c. 担保公司担保: 需具备诉讼担保资格, 注册资本在3亿元人民币以上, 担保金额不得超过注册资金的10%, 担保期限需半年以上并提交近两年审计报告、近半年银行流水等文件;
 - d. 不动产担保: 企业持有的不动产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及身份证复印件、担保函、房产证复印件等文件；个人持有不动产需提供身份证、个人出具的担保书、房产证复印件等文件；

e. 银行担保：需提供银行出具的担保函等文件。

三、 保全裁定的作出

（一）管辖法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11 条、第 12 条之规定：“在国内仲裁过程中，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经仲裁机构提交人民法院的，由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被申请保全的财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在涉外仲裁过程中，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经仲裁机构提交人民法院的，由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被申请保全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即，国内仲裁案件仲裁中财产保全的管辖法院为基层法院，而涉外仲裁案件为中级人民法院。

但司法实践中，各地人民法院会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对受理仲裁财产保全的管辖法院另行作出规定，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颁布的《北京市法院执行局局长座谈会（第八次会议）纪要--关于仲裁裁决执行与不予执行申请审查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仲裁前或者仲裁中申请财产保全的，由被保全财产所在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二）保全裁定的作出

根据《民诉法》第一百条第二款之规定，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 条第（3）款之规定，人民法院就仲裁案件作出的财产保全裁定，由执行机构负责执行。然而，对于仲裁中财产保全申请的审查和裁定的作出具体由人民法院的那个部门负责，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司法实践中，各人民法院的操作不完全一致，有的人民法院内设保全组，由保全组统一负责审查保全申请并作出裁定，有的人民法院由立案庭负责审查并作出裁定，有的人民法院由立案庭接收后由执行庭审查并作出裁定。

四、 保全裁定的救济程序

如果当事人对保全裁定不服的，根据《民诉法》第一百零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可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十日内审查。裁定正确的，驳回当事人的复议申请；裁定不当的，变更或者撤销原裁定。

五、 保全的解除

根据《民诉法》第一百零四条之规定，财

产纠纷案件,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

六、 保全错误的赔偿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及《仲裁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财产保全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赔偿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司法实践中,若申请人在仲裁裁决中被裁定承担责任或部分承担责任,则根据申请人承担责任的范围赔偿因财产保全而给被申请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七、 注意事项

(一)提前确定管辖法院和具体负责部门
如前所述,因各地法院系统对受理仲裁中财产保全申请的管辖法院可能有不同的规定,并且,各法院负责审查财产保全申请和作出保全裁定的部门可能不完全一致,在具体案件的办理过程中,建议提前确认某一具体案件的管辖法院和相关负责部门。

(二)加强沟通和协调,促进保全措施的有效执行

如前所述,因财产保全的目的在于确保将来生效裁决的顺利执行,如何及时有效地对保全标的采取保全措施是关键。因此,建议加强与仲裁委员会办案秘书和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以便财产保全措施能及时有效地执行:

1. 尽量争取仲裁委员会向被申请人寄送仲裁受理通知的时间差:仲裁委员会规则中通常会对受理案件后应何时通知当事人作出明确规定,如,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5版)》第六十六条规定,应在受理案件后5天内通知当事人。实践中,对于申请人提交仲裁申请的同时提交财产保全申请的案件,有的办案秘书考虑到被申请人知悉进入仲裁程序后可能会立即转移财产而影响财产保全措施的效果,会先向管辖法院转送保全申请,在允许的最后期限再向被申请人寄送仲裁通知,但有的办案秘书会在向管辖法院寄送财产保全申请文件的同时即向双方当事人寄送仲裁受理通知。对于申请人而言,被申请人越早知道仲裁事项对财产保全措施的有效执行越不利,根据笔者经验,建议在办理具体案件过程中,加强与办案秘书的有效沟通,尽量争取时间差,防止被申请人在保全措施实施前已转移财产;

2. 加快财产保全申请在人民法院的流转:鉴于当前不少人民法院存在案多人少的现实情况,管辖法院收到仲裁委员会转送的财产保全申请后,未必能够及时将保全申请流转至具体负责的部门或承办人员手中,若被动等待案件的流转,时间上会比较长。为加快案件的流转,确保财产保全措施的尽快实施,根据笔者的经验,建议及时向仲裁委员会办案秘书获取其向管辖法院转送财产保全申请的快递单号,



同时携带相关授权手续直接前往管辖法院立案庭,根据快递单号找到保全申请材料并督促立案庭法官尽快将保全申请转至相关负责部门或人员。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律师 名片



乔焕然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E-mail: philip.chiao@east-concord.com

Tel: +8610 6510 7068

乔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他在纠纷解决领域已有 17 年的实务经验，尤其擅长涉外仲裁法律实务，其执业经常活跃在包括不限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各主要仲裁机构。他为多家国企、外企及民企提供过常年法律顾问和纠纷解决专项法律服务。他曾经和正在服务的客户代表包括微软、滴滴出行、新美大、NTT、Neophotonics 等知名企业。值得一提的是，乔律师是中国大陆能够使用熟练的英文为客户提供高效的专业涉外争议解决服务的律师之一。他还著有《英文合同阅读指南》、《法律英语核心词汇速记词典》等涉外专业法律书籍。



王世勋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

E-mail: wangshixun@east-concord.com

Tel: +8610 6510 7427

王世勋律师的业务领域为民商事诉讼与仲裁，尤擅长处理金融纠纷、投资纠纷、股权纠纷、贸易纠纷等各类复杂商业纠纷。执业以来，曾代表美国可口可乐总公司、康菲石油公司等“世界五百强”处理各类负责涉外商业仲裁案件；还曾代表国投煤炭、中铁物总、华润集团等央企、各级国企在重大复杂的商事诉讼中成功维护权益；并长期服务于朝阳区人民政府等政府机构，广受赞誉。王律师擅长对案件法律问题快速进行识别及系统、理论化研究，从基础层面解决案件相关问题。王律师扎实的民事、刑事法律专业知识，以及争议解决领域特长，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预判和规避各类商业风险和刑事风险。



何维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

E-mail: hewei@east-concord.com

Tel: +8610 6510 7451

何维律师，2005 年毕业于四川外国语大学英语系，2008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同年于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开始从事法律服务工作，并于 2009 年获取律师执业证。何维律师曾先后在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执业。何维律师曾担任多家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并为其提供商事诉讼及仲裁服务，受到客户一致好评。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Our state of mind shapes our way of life.

——Barbara Stanny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武汉



杭州